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电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

决定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

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共9条。

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

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

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决定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

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

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

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就全国人大涉港决定发表谈话

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11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如下：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施行这一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的一项重大举措。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依法治港的原则，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效能，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认真贯彻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确保认真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确保

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结合今年两会期间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明确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内容，及早启动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听取、研究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为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完善选举制度将推动香港走向长期繁荣稳定

新华社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11日发表谈话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高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充分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集体意志。这是国家从宪制层面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香港长治久安的必要之举，充分体现了合法性、正当性和进步性。

发言人表示，连日来，香港社会高度关注全国人会议涉港议程，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和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各界人士和各社团机构、香港普通民众均表示坚决支持和热烈期盼，不少市民自发以“落实爱国者治港，支持完善选举制度”为主题，发

起街站签名和网上署名活动，各类媒体也发表了大量报道和言论文章。这充分反映了经历多年政治争拗和剧烈社会动荡后，香港各界痛定思痛，形成了人心思稳思进的社会共识，有力说明了中央决策在香港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

发言人指出，全国人大决定具有坚实的宪制基础和法律基础。根据宪法和基本法规定，中央拥有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及其制度的宪制权。全国人大根据“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从宪制层面决定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其权力和责任所在，具有不容挑战的权威性。同时，全国人大决定也充分体现了进步性。

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并增加其职能、适当扩大选委会选委人数及立法会议席等，这些规定大大拓展了香港社会各界均衡有序的政治参

与，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民主权利和民主质量，使选举委员会更加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更加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更加充分地体现了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有利于香港民主制度的稳健发展，有利于香港社会的长治久安。相信通过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一定能够走出长期存在的“政治泥沼”，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矛盾与问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良政善治，再创发展奇迹。

发言人最后强调，在香港由乱及治的关键时期，中央从宪制层面完善特区选举制度，用心良苦，期待香港各界和广大市民以主人翁的精神，为修法工作建言献策，在爱国爱港旗帜下汇聚起强大正能量。只要上下同欲，左右齐心，香港未来定会云销雨霁，“一国两制”航船定能行稳致远。

国务院港澳办：完善选举制度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新华社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1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坚决拥护，并将在工作中坚定执行。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势在必行。香港回归二十多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但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不断出现损害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严重情况。“港独”“黑暴”“揽炒”肆虐的同时，反中乱港势力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外部势力明目张胆扶持其政治代理人，深度插手干预香港选举等政治事务。对这种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政治乱象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予以遏制和根除。由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合宪合法合理，是消除香港政治乱象、巩固由乱及治局面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香港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关键是把“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和必然要求。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才能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的民主进程才能在坚实的基础上健康发展，香港同胞广泛、均衡的政治参与才能得到保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和治理机制才能顺畅运行，良政善治才有望实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才具备必要前提。政通则人和，人和则事兴。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将为“爱国者治港”全面贯彻落实提供坚实保障，为香港重回发展正轨铺平道路。

声明强调，无论是制定香港国安法，还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一国两制”是我国国策，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中央政府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的決心坚定不移。我们充分相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如同驱散香港的政治阴霾，必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林郑月娥支持全国人大完善特区选举制度决定将全面配合修订工作

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1日下午发表声明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已获通过，她和特区政府管治团队对决定表示坚定支持和由衷感谢，并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此次中央主动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充分考虑了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目的是让香港重回“一国两制”的初心和正轨，从制度上全面贯彻

立法会候选人的新职能。特区政府将就选举委员会五个界别的组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

林郑月娥表示，决定提出须为特区有关选举建立资格审查机制，为确立以“爱国者治港”为原则的政治体制提供坚实健全的制度保障。只有让坚定的爱国者出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一国两制”才能得以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安全、主权和发展利益才能得到维护，香港才能长治久安，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指出，作为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她将带领管治团队履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确保香港大局稳定。她深信，在完善选举制度以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堵塞目前制度漏洞后，可有效解决近年立法会泛政治化和香港社会耗不断的困局，从而用好香港的独特优势，并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拓展经济，改善民生。

林郑月娥强调，特区政府将继续竭力向社会解释完善选举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决定的坚实宪法基础。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后，特区政府将尽快完成修订本地法律的工作，并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有效安排相关选举。

香港特区立法会尊重和支持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11日发表声明，尊重和支持已获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梁君彦希望，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相关修改工作后，特区政府机关尽快将本地立法的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使相关选举在未来12个月内能有序地举行。完善选举制度是确保由爱国人士治理香港，防止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事情发生。在理顺宪制秩序后，立法会将继续为香港市民谋求福祉。

立法会建制派议员发表联

合声明表示，决定进一步消除香港选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对香港意义重大，确保了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为“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打造更稳固的制度保障，有利于结束长期的政治争拗，使突破发展障碍，巩固香港国际地位，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声明表示，他们将积极配合，尽快完成相关的工作，令香港可在新的规定下顺利举行各项选举。

香港特区政府官员支持全国人大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为全面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坚决拥护，并将在工作中坚定执行。

政务司司长张建宗表示，全国人大通过此项决定，为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打下牢固基础，这是刻不容缓之举。全面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才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效落实中央对香港特区的全面管治权，以及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香港长治久安。

他表示，特区政府完全尊重中央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主导权，并将全面配合及支持有关跟进工作，包括加强向公众解说，力争早日完成本地修法，并确保未来12个月各场重要选举有序顺利举行。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全国人大的决定堵塞了当前选举制度漏洞，修正了香港政治和社会的发展路径。“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确保香港特区有效治理，让香港社会可以集中精力谋发展，并着力处理好深层次经济民生问题。

他表示，完善选举制度解决了香港正面对的自身处理不

了的困局，填补了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短板，让香港可以有更稳固的基础继续繁荣发展、积极建设，不断提升市民生活质量。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认为，全国人大根据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和相关法律，以“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完全合宪合法。

她表示，律政司会积极配合特区政府修订本地法例的工作，并致力协助特区政府妥善安排未来12个月的多项选举，落实执行全国人大的决定。

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表示，将带领各纪律部队全面配合，继续坚定不移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职责。

警务处处长邓炳强表示，全国人大的决定将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确保“爱国者治港”，对香港社会稳定发展至为重要。警队将继续竭诚执法，坚守岗位，与其他纪律部队同心协力维持社会秩序，配合特区政府全面落实决定的相关工作。

此外，入境处、海关、惩教署、消防处、政府飞行服务队等多个纪律部队负责人也发表声明支持全国人大的决定。